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曾彧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ap90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80546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FHJ73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
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提高現職教師授課閩南語之比率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8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8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至同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受理網路報名，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，請貴校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佈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



10805461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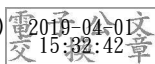


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699566(免付費) / (02)23210191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- 五、為推廣旨揭考試，教育部特開放全國國民中小學申請認證教具（限量2,000份，依申請填報時間之順序發放，送完為止），詳細內容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線上申請表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M1onXwYI55Z1HjzT2>。
- 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認證托特包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8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8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- 七、本局將於108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前開設13場次閩南語認證輔導研習課程，其研習期程預計於4月中另案公告，以提供本市現職教師參與，屆時請各校轉知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八、另，本局每年辦理「現職校長、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，核予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校長及教師敘獎、學生核發獎狀；補助參與認證考試之教師報名費；核予通過中高級認證之師生比率前3名之學校獎勵金，以鼓勵學校推廣本土語言教育。
- 九、檢附旨揭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